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署财政部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审计监督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61号 1999年4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以政府名义向国际金融组织借贷的，具有特定目的和特殊要求的资金，审计署按规定授权各级审计部门每年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行审计，向国际金融组织出具审计报告。各级政府要支持当地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二、各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与同级审计部门要及时沟通项目执行中的有关信息，及时提供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审计相关的资料，主动邀请外资管理部门和审计机关参与国际金融组织对项目进

行的检查。

三、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要及时了解项目物资和工程的采购情况、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促进项目管理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各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应予配合和支持。

四、根据贷款协议规定，审计报告必须在每年的6月底前递交给国际金融组织。为保证任务的按时完成，市、县级的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应在2月底前、省级的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应在3月底前将项目会计报表报送审计部门。如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故意拖延，影响审计，审计部门有权拒绝出具审计报告，并给予通报批评。今年的报表报送工作按规定进行。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

(审计署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984年以来，审计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我国政府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协议的规定，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行审计，每年审计县以上项目执行单位6000多个，向国际金融组织提交审计公证报告300多份，在促进项目执行单位和主管部门依法办事，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维护国家利益，改善投资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审计情况看，当前我国在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方面成效明显。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重数量轻质量、重上项目忽视管理；在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违反财经法规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协定，转贷中擅自缩短贷款使用期限、层层增收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及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倒卖项目物资、配套资金不落实到位、损失浪费以及投资效益低、还贷能力差和提供虚假会计报表等现象比较普遍；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从维护局部和短期利益出发，采取地方和部门保护，直接干预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有的甚至明确要求审计机关“内外有别”，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变通处理，妨碍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的违反法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和纠正。

上述这些问题的存在，增加了外债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政府的国际形象，也将对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产生不利影响。为此，特提出如下加强审计监督的意见：

一、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要依照

《审计法》和贷款协议的规定，严肃查处贷款项目管理和执行中违反国家法规和贷款协议的问题，如实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并按规定如实向国际金融组织披露违反贷款协议的行为。要建立审计责任追究制度，对审计执法不严、查出问题隐瞒不报和不如实披露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要停止对该地区的审计授权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项目执行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完整、真实、公正的会计资料及其他信息，作出承诺，切实承担起会计责任和管理责任。要认真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贷款协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会计秩序和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认真纠正，落实审计决定。对执行不力、问题严重的，应取消其贷款项目。要支持和鼓励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如实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向国际金融组织披露。对干预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地方政府，上一级政府要予以制止，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政府应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审计经费给予必要保证。

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项目执行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带头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执行审计决定。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管理，并及时向审计机关通报有关情况。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和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作出相应处理。